

音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其前身是 1988 年创立的陕西师范大学艺术系，是学校重点建设的特色发展学院之一。音乐学院奉行铸黄钟大吕、传文明正声、奏华夏之韵、唱中华声音、究传统艺理、扬民族精神的办学理念。倡导学术研究与专业提升并举；中国传统音乐与世界音乐文化并重；教师教育与音乐舞蹈专业人才培养并行的发展思路。现已形成音乐舞蹈教师教育、音乐舞蹈表演人才培养以及区域音乐研究三大特色与优势板块。音乐学院现拥有中国少数民族艺术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学、舞蹈学先后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音乐学院已逐步成为全国知名、西部一流的综合性、研究型音乐学院。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水平测试科目

一级学科 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 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业务水平测试 科目名称
0304 民族学	030405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丝绸之路民族 乐舞文化研究	音乐学综合 (中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民族音乐学、作品分析)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健康状况符合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外语水平要求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近 3 年内以

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3) 凡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全英文学术论文，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必须为纸质版连续性或固定周期性正式出版物，而非电子期刊或网络期刊；

②论文字数不低于 5 千字；

③必须提交纸质原版期刊原件(复印件不予认定)；

④刊物主题必须属于同一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如艺术学、音乐与舞蹈学、音乐学、舞蹈学等)；

⑤刊物主题超过一个以上一级学科或三个以上二级学科内容的综合性期刊将不予认定(属于纸质出版物的大学学报除外)。

(4) 掌握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或民族)语言的考生参考上述外语水平要求，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业务水平要求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音乐学期刊”上发表与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权威级别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核心级别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含南大及北大核心，论文字数在 8000 字以上)。在其他音乐专业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字数在 5000 字以上)。

(2) 满足以上条件并主持有省部级及其以上课题，或出版与所报考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专著者具有优先权。

(3) 具有独立田野工作能力和经验的考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其它要求参阅《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一) 申请阶段

网上报名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材料

邮寄时间：2023年2月20日-3月5日。

具体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yz.snnu.edu.cn/info/1007/3032.htm>

(二) 审核及考核阶段

1. 资格初审

(1) 初审时间：2023年3月6日——10日。由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

2. 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2023年3月13日——16日。由音乐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审核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条件不符者，我院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笔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我院确定的复审结果于3月17日前报研招办核准，核准后的结果将于3月25日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 水平测试

2023年4月15日-16日。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外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水平测试时间、地点在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

4.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其中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或学科要求。

综合测试办法及分值比例：

- (1) 专业知识考查 20%；
- (2) 科研创新能力 60%；
- (3) 综合素质考察 20%。

(4) 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不计入总成绩。

(5) 综合测试采取面试方式，考生总成绩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具体考核时间由我院另行通知。

四、其他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招生相关信息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nnu.edu.cn/>) “招生信息” 栏查看。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5310111，联系人：石老师。

考生咨询 QQ 群：463459347，入群请修改备注为报考专业+姓名+ 电话。